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20〕150号

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 (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)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六安市人民政府:

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(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)建设用地,业经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,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国务院同意六安市裕安区、霍邱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8.1572 公顷(其中耕地 84.8207 公顷)、建设用地 5.86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202 公顷;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1003 公顷。

二、同意六安市裕安区、霍邱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98.1572 公顷(其中耕地 84.8207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22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4.3447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按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,作为 S244 罗岗至分路口

段公路工程（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）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按规定做好与新修改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衔接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；严格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（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0〕43 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

此 复

附：《自然资源部关于 S244 罗岗至分路口段公路工程（孟集中心店至徐集互通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0〕43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，霍邱县人民政府